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文件

师馆发〔2024〕2号

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 学位论文管理与服务办法

为保护学位论文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本校学位论文的管理与服务，确保学位论文合理使用，支持学校教学科研的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北京师范大学的相关规章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1. 本办法中“学位论文”指由北京师范大学授予学位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 作为学校指定的本校学位论文收藏及服务单位，图书馆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对学位论文进行管理和服务。

3. 学士/硕士学位纸质版论文保存在图书馆指定地点，不提供对外服务。博士/博士后纸质版学位论文（研究报告）保存在图书馆学位论文阅览区，提供本室开架阅览、限制性复印服务。

4. 学/硕/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全文收录于图书馆学位论文数据库。对校园网用户提供题录检索、全文阅览服务；对作者本人和培养单位，根据需要提供论文拷贝。

5. 根据我馆馆际互借与文献传递服务的相关政策，对与本馆签有合作协议的图书馆提供馆藏学位论文的非返还式文献传递服务，但原则上不使用电子版学位论文。

6. 涉密学位论文解密后可以公开的，图书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

藏、管理和服务。

7. 图书馆收藏的本校学位论文不用于任何商业性使用。

8. 在国家或学校出台新的制度规定时，依据有关文件，图书馆将对本办法做出修订。

9.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此不符者，以此规定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图书馆。

